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团〔2022〕24号

关于同意叶俊倩同志职务任免的复函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委员会：

你委《关于叶俊倩同志职务任免征求意见的函》已收悉。

经研究决定：

同意叶俊倩同志为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任团委副书记一职。

任期自2022年2月起。

此复。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主送：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党委

抄送：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团委

共青团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印发